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 3 人），董事刘伟先生、王彬先生、王文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永良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披露了公司债权人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为提升公司重整工作效率，提高重整成功率，尽快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拟向宜宾中院申请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